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4〕37号

关于印发《2014 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 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 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

为更好地解决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的招生管理,根据《东 莞市新莞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年满 6-18 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的新莞人子女,其父或母须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以及在东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第二条 本方案中的新莞人子女是指其父母双方及本人均 为具有我国国籍的非东莞市户籍人员。拥有香港、澳门、台湾 身份证以及外国国籍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童不适用于本方 案。
- 第三条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年满 6 周岁;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的,必须符合相对应的入学年龄;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新莞人子女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新莞人子女,不能申请留级 重读。如发现申请留级重读者,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在东莞 市义务教育公办小学就读的新莞人子女可读至本学段结束;本 学段结束后再升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需重新申请及计算 积分。

第四条 符合申请资格的新莞人子女可以向其父母一方服 务地或其父母在东莞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所在地(两者 任选其一)的镇街新莞人服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积分制方式, 入读申请地所在镇街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 的民办学校。

申请人父母的学历、职称、在莞服务年限、在莞参保年限、在莞居住时间、计划生育、在莞投资纳税等方面情况作为计算积分的依据。

第五条 本方案共有十一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九项为基本积分;第十、十一项为加、扣分项目。

第六条 本方案第八项第 3 点和第九项积分项目为申请人积分,其余积分项目基本为申请人父或母积分。父母双方不累计积分,积分方式如下:

	父母双方均缴纳 社会保险费	父母双方在同一 镇街服务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 原则选取父或母其中一方进行积分	
选择以服 务地申请		父母在不同镇街 服务	以在申请地服务的一方 情况进行积分	
	父母一方缴纳社 会保险费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选择以自 有居所所 在地申请	父母双方缴纳社 会保险费	按总积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父或母其 中一方进行积分		
	父母一方缴纳社 会保险费	按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一方情况进行积分	

第七条 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 (一) 文化程度
- 1. 高中(中技或中职)及以下学历,30分;
- 2. 大专学历, 60分;
- 3. 本科学历, 80分;
- 4.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100分。

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和本科学历 积分。

- (二)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1. 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
 - (1)初级工,10分;
 - (2) 中级工, 30分;
 - (3) 高级工或初级职称,50分;
 - (4) 技师或中级职称,70分;
 - (5) 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 100分。
- 2. 执业资格

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50分。

(三)在莞服务年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就业或经商:

- 1. 工作累计1-2年的,每满1年1分;
- 2. 工作累计3-5年的, 每满1年2分;

3. 工作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四)在莞参保年限

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

(五)在莞居住时间

1. 已申报居住登记

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申 报居住登记的,10分。

- 2.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时间
 - (1) 居住累计 1-2 年的, 每满 1 年 1 分;
 - (2)居住累计3-5年的,每满1年2分;
 - (3)居住累计6年及以上的,每满1年3分。

(六)计划生育

已纳入东莞市计划生育属地管理:

- 1. 在东莞市现居住地所在村(社区)计生办申报计生信息的,5分;
- 2. 按规定落实"一孩上环、二孩结扎"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及接受查环查孕服务的,5分。

(七)在莞投资纳税

1. 个人在东莞市内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成立满1年,

且没有违法经营行为,以工商登记注册中的实收资本为依据, 每满 10 万元 1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分;

2. 个人近3个年度在莞纳税额(含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的税款),每满5000元2分,可合计国、地税税款的分值,最高不超过40分。

(八)在莞参加社会服务

- 1. 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每次2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2. 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在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每满50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3. 申请人(学生本人)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在 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每满50 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九)在莞接受教育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

- 1.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1年学前教育的,3分;
- 2.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 2 年学前教育的, 6 分;
- 3.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的幼儿园接受 3 年学前教育的, 10 分。

申请入读小学非起始年级和初中学校:

- 1.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1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2 分;
- 2.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2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4分;
- 3.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3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8 分;
- 4.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4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12 分;
- 5.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5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16 分;
- 6. 在东莞市公民办小学接受 6 年小学教育, 有学籍的, 20 分;
- 7. 在东莞市公民办中小学接受7年义务教育,有学籍的, 24分。

(十)加分

- 1. 居所方面: 在东莞市拥有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18 平方米的自有居所(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 5 年以内的(含5年), 30分; 5年以上的, 40分。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 2. 科技方面: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或优秀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多项不累加), 60分。

- 3. 技能竞赛方面(多项不累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选取最高一个层次加分):
- (1)近5年参加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原劳动部门)主办或 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40分;
- (2)近5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原劳动部门)或东莞市教育局推荐参加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合部门、行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50分;
- (3)近5年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推荐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联合部门、行 业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60分。
- 4. 计划生育方面: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0分。

(十一) 扣分

- 1.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1)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含收养,下同)子女的,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其子女不得申请积分入学;
- (2)违反政策生育子女的、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生育第二 胎以上子女以及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扣 60分。

2. 违法犯罪

- (1) 近5年曾受过劳动教养的, 扣50分;
- (2) 近5年曾受过刑事处罚的,扣100分。

第八条 各积分项目提供材料见《2014年东莞市新莞人子 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第九条 申请人总积分为负分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以及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不予录取。

第十条 已纳入积分制入学档案管理的新莞人子女,因其 父母服务地或自有居所变化需要转学到其他镇街公办学校的, 或积分入学未被录取需要重新申请的,可向镇街新莞人服务管 理中心提出申请,激活积分管理档案,补交相关证明材料,实 现积分材料资源共享。

各审核部门根据本方案积分标准,重新评定申请人积分。 当地教育部门根据 2014 年提供的学位数以及申请人重新评定 的积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十一条 本方案各项积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及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伪造,将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之后 3 年内不予受理相关积分制入学申请。入学后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新莞人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允许其完成该学期的学业,学期结束后,终止其就读公办学校的资格;在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从该学年下一学期起,取消其

免交学杂费的待遇。

第十二条 为确保本方案的公正、有效实施,各镇街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积分制入学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及时处理积分制入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成立监察小组,接受群众、社会的意见反馈,监督本方案的实施。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014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材料一览表

附件:

2014 年东莞市新莞人子女积分制入学 积分材料—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高中(中技或中职)及以 下学历		30	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其中,大专及以 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必须是经教育部审定核准 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且需出具《中国高
一、文	大专或高级技工学校毕业 生		60	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或广东省人力资源部门技工教育网站上查询到个
化程度	本科或技师学院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或以上		80	人学历情况的,可不用提交纸质《中国高等表育学历认证报告》,但必须在递交申请当日,向受理点提交以上网站未使用过的网上验证
			100	查询码,查询码写在毕业证复印件的右上角。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毕业证书、认证报告或查询码进行文化程度审核和评分。
二业格业	职资专技职业、业术	初级工	10	提供本人最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或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 核本部门主管、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 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从"全国联网职业
术称执		中级工	30	资格 证书 查询系统 (http://www.osta.org.cn/)"、"广东省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www.gdosta.org.cn)"或"东莞市职业技术、公园
资格		高级工或初级职 称	50	能鉴定办公室证书查询网站 http://19.106.21.159/fcweb/Default.aspx"中查验,如在上述网站未能查询到验证信息,持证人应先到原发证机关开具证书验证证明(证明须盖发证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东莞市审核部门经与原发证部门
		技师或中级职称	70	电话核实无误后再开具相关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资格查询系统"进行查验,未能通过"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资格查询系统"查验的省外、市外职称证书,须在东莞市先办理省外、市外来莞人员专业技
		高级技师或高级 职称	100	一术资格确认。对不属于人力资源部门主 管、颁发的证书,由东莞市对应的主管、 发证部门审核。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执业资格	取得国家行业注册执业资格	50	持有执业资格证的,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根据"谁主管、谁发证、谁审核"的原则,由东莞市对应的主管行政部门审核(非政府部门签发的执业资格证书暂不纳入积分范围)。
三莞务限	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工作 (包括就业类或经商类)		1.工作累计1- 2年的,每满1 年1分; 2.工作累计3- 5年的,每满1 年2分; 3.工作累计6 年及以上的, 每满1年3分。	选择以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分的,由社保部门根据申请人身份证号码,选择五险种中缴费年限最长的险种进行核实计分;选择以工作年限计分的,提供劳动合同(2008年之前的劳动合同必须已办理鉴证),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在东莞市经商营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由工商部门审核(以上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四、差保限	在东莞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每缴纳 1 个险 种每满 1 年 1.5 分。	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已申报居住登记		在东莞市现居住 地所在村(社区) 新莞人服务管理 部门申报居住登 记的,10分。	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差住间	在东莞时间	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1.居住累计1- 2年的,每满1 年1分; 2.居住累计3- 5年的,每满1 年2分; 3.居住累计6 年及以上的, 每满1年3分。	选择以居(暂)住证核定的,须提供居(暂)住证;选择以在莞服务年限核定的,则按在莞服务年限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选择以新莞人服务管理系统信息登记核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查验(以上三种积分方式三选一)。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六、划育	已纳入东莞市计划生育属地管理	在住(办息 按"二效施查加东地区报加 双孩结孕接服分 人人 落环"育查的现在计生信。 实、长措环,	1. 巴上环的,提交上环证明及现居住地计生服务所出具的半年内的查环查孕证明; 2. 已结扎的,提交结扎证明。
	个人在东莞市内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企业成立满1年,且没有违法经营行为,以工商登记注册中的实收资本为依据	每满 10 万元 1 分,可累计,最 高不超过 200 分。	提供在东莞市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 公司公章)。
七莞资税在投纳	个人近3个年度在莞纳税额(含个人所得税、从事 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的税款)	每满 5000 元 2 分,可合计国、 地税税款的分 值,最高不超 过40分。	国税:持有国税税务登记证的,提交 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不 需提交完税凭证。已经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证的,提交国税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 知书》(文书内注明"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并盖有国税分局的印章)原件及其复印 件;或提交其他已注明国税纳税人名称及 其税务登记证号(即纳税人识别号)的凭 据原件及其复印件,不需提交完税凭证。 地税: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和缴税凭证。
八、在莞参加社会服务	近5年在莞参加义务献血	每次 2 分, 最 高不超过 20 分。	提供东莞市中心血站发出的《无偿献血证》。
	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 服务、在市志愿者联合会 及其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参 加志愿服务	服务每满50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填写《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情况申报表》,并由相应部门为申请人出具服务时数证明。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申请人(学生本人)近5年在莞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在市志愿者联合会及其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			服务每满50小时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填写《东莞市积分制入学志愿服务情况申报表》,并由相应部门为申请人出具服务时数证明。
		在东莞市批准开办	1年	3	
	小学	的幼儿园	2年	6	
		接受学前教育	3年	10	
九、在			1年	2	提供幼儿园或学校的就读证明(证明列
莞 接	申请入读		2年	4	明学生的姓名、学籍号、就读的具体时
受 教育	小学	在东莞市	完市 3 干 8 从后毕业学校的小学毕业证明	间)。申请初中一年级的,申请时还需提 供原毕业学校的小学毕业证明。	
		公民办学校接受教	4年	12	
	级及初中	育	5年	16	
	学校	'	6年	20	
		1	7年	24	
十、加分	居所方面	在东莞市拥有家 庭人均住房面不低于18平方米 的自有居所(权正有居所(权证 办理房合同人。 案)		5年以内的(含5年),30分;5年以上的,40分。非住宅类房产不加分。	1.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如有多处房产的,以一处房产进行加分。 3.时间计算:购买一手房产的,以购房合同备案的办结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的出证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 4.家庭人数,由新莞人服务管理部门根据户籍地计划生育证明审核确定。
	科技方面	发明专利、 新型专利的 人或优秀和 果主要完 (多项不累	为发明 科技成 人	60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优秀科技成果相关证书。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近莞局门部的 年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0	
	赛(不同目不次的最方多累一获同奖选高面项;项得层项取一	、近市(或局广源部社或厅部的赛车力劳莞荐省社原保东办行业得由资部教教加力保动门会广主门职获东源的教和力保动的教联举能项的。	50	提供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由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参加的获奖 证书由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由教育部门推 荐参加的获奖证书由教育部门审核)。
	加分)	近市推人会劳障联举能项5人荐力保动部合办竞年为参资障和门部的赛由资加源部社主(职获东源国和()会办行业得东源国和()会办行业得交易家社原保或业技奖	60	
	计划生育方面	已领取《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 的	20	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操作
十一、扣分	违	违政养的方或的申请政策下妻受理女子的方式的, 夫妻处子为人,大妻受理女人,其积分,有人,其积少,有人,其积少,有人,其积少,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违子理续以有人多女政的婚育子偶育育的一分生生上配生生和60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夫妻双方户籍地镇级或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 夫妻双方为同一乡镇的,只需出具一份户籍地计生证明; 原已提交户籍地计生证明的,则无需重新办理户籍地计生证明,需提交现居住地计生服务所出具的查环查孕证明(从户籍地计生证明办理之日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近5年违	曾受过劳动教养	扣50分。	填写并提交《近 5 年内无违法犯罪声明
	法犯罪	曾受过刑事处罚	扣 100 分。	书》,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核。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属各单位,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 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